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發文件章	
傳送日期	承辦人
5月3日	林芷瑩

#1109

##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函

22141

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11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心蕙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613

傳真：03-3356110

電子信箱：0460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KELLY LEE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民儀字第1110008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檢送修正之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一案，已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1年5月16日富（111）總字第0009號函。
- 二、請貴公司確實依「內政部指定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及旨揭辦法執行，並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
- 三、請貴公司將旨揭辦法公告於營業處所適當之處，如有網站者，並揭露於網站首頁；請定期或不定期對於所屬人員施以基礎認知宣導或專業教育訓練，使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、責任範圍及應遵守之相關管理措施。
- 四、嗣後辦法如有修正應於15日內將修正辦法報本局備查。
- 五、貴公司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事項，本局將納入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項目。

正本：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KELLY LEE）

副本：

# 局長 陳靜航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